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 2、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3、合同风险：

（1）本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及产品交付，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智联”）中标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设备询比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8,499.9645 万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高新兴智联与采购方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九安”）签订了《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新疆九安就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设备（硬件、软件）项目，采购包括机动车电子标识发行系统软硬件设备，采集点位设备，以及停车场、加油气站设备，数据支撑系统以及应用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18,499.964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

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7RE9P

3、法定代表人：杨波

4、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智慧城市家具系统及产品的销售、安装和应用；照明灯具、控制系统及配套的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销售；安防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护；数据采集系统的设计、销售及服务；智慧城市家具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照明设计；照明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工程的建设及绿化和养护；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备维护；通信设备维修；电子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单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日用百货、饮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场地租赁；经营租赁服务及其他现代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车辆停车服务；餐饮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电信业务代办及服务；终端销售及维修；销售: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教学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家具、家用电器、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综合楼 614 室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40.00%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23.33%
重庆九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5.33%
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6.67%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33%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67%
重庆豌豆派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67%
合计	4,500.00	100.00%

8、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业务往来。

9、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新疆九安 5.67%的股权。

10、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日，新疆九安系依法存续的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就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设备（硬件、软件）项目，采购包括机动车电子标识发行系统软硬件设备，采集点位设备，以及停车场、加油气站设备，数据支撑系统以及应用系统。

（三）交易金额：本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为 18,499.9645 万元。

（四）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1、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更改的，合同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双方予以书面确认。

（六）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签署合同金额为 18,499.96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69,323.4817 万元的 6.87%。上述合同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3、本项目是城市级汽车电子标识项目，通过交通智能化感知及涉车大数据分析，将全面推进城市交通数字化智慧化发展、赋能涉车生活便民惠民服务，开创汽车电子标识建设、运营新模式。本合同的签订将持续巩固高新兴在物联网大交通领域以及机动车电子标识行业的领先地位，是高新兴战略聚焦车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后的又一重大硕果。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及产品交付，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